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1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榮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謝明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鍾榮瑋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㈡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鍾榮瑋所為，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依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標準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，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上訴卷，第34頁），本案審判範圍

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，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一時失慮，未能妥善保管帳戶資料，亦未理解提款卡及密碼流通在外，恐為詐欺集團取得利用，致罹刑典，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請審酌被告家庭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，依刑法第59條酌減，科予較輕刑度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、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遂行一般洗錢犯行，屬幫助犯，惡性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㈡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詐欺集團橫行臺灣地區數十年，詐欺手法不斷變異，致使遭詐騙人數、金額屢創新高，詐欺集團犯行為民眾深惡痛絕，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犯惡性固不能與正犯等同視之，然在詐欺集團遂行犯罪過程中，提供帳戶仍屬不可或缺，被告預見帳戶資料恐遭不法使用之情形下，仍率爾提供，終使詐欺集團用於供被害人匯款，難認其犯罪有特殊原因而在社會通念上足以引起同情；況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後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，5年以下，刑度已大幅下降，已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無任何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疑慮，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

四、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：

㈠、原審審理後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予以量刑，固非

無見。惟查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原判決附表所示4位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且履行給付義務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審上訴卷，第63至64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量刑即有未恰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審酌時下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至鉅，人頭帳戶難以阻絕無疑是詐騙與洗錢犯罪猖獗之重要原因，政府及金融機構因而屢次宣導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人士，以免成為詐欺與洗錢之幫兇，被告對詐欺、洗錢之危害與政府掃蕩犯罪之決心，理應知悉，竟仍輕率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，終使詐欺集團將帳戶資料用於犯罪，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且被害人匯入帳戶之受詐款項復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，形成金流斷點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，使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與偵查犯罪公務員難以追查贓款流向，所為誠屬不當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參酌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損失程度、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財產利益、被告已與4位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被告於民國88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88年度竹東簡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確定，而被告前開竊盜案件之緩刑宣告未經撤銷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上訴卷，第5頁），依刑法第76條規定，被告竊盜前案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仍係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而被告於竊盜前案刑之宣告失效後，未有任何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堪認本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，誠實面對過錯，賠償4位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，積極修補犯

罪所生危害，足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已無重大偏離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